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选举王清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张长革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王清理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王清理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俞越

杨松令

叶树理

2023 年 8 月 29 日